

臺北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成立 甄審委員會委員之總人數及出席人數(含外聘委員) 一覽表

項目	法令規定	本府作法		依據
		金額級距	人數	
委員會總人數	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： 第 4 條 甄審會置委員 7 人至 17 人，由主辦機關就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(聘)兼之，其中外聘專家、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 第 8 條	非 BOT 且非重大公共建設促參案件	7 人至 17 人。	依市長室 107 年 2 月 21 日會議決議暨本府第 1977 次市政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。
		民間投資金額 100 億元以下之 BOT 案或民間投資金額 100 億元以下之重大公共建設促參案件	9 人至 17 人。	
		民間投資金額超過 100 億元之 BOT 案或民間投資金額超過 100 億元之重大公共建設促參案件	11 人至 17 人。	
委員會出席人數	甄審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，且至少 5 人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甄審案件屬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者，出席委員不得少於 7 人。 前項會議之出席委員，其中外聘專家、學者人數，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。	非 BOT 且非重大公共建設促參案件	達三分之二以上且不少於 5 人。	
		民間投資金額 100 億元以下之 BOT 案或民間投資金額 100 億元以下之重大公共建設促參案件	達三分之二以上且不少於 9 人。	
		民間投資金額超過 100 億元之 BOT 案或民間投資金額超過 100 億元之重大公共建設促參案件	達三分之二以上且不少於 11 人。	

**臺北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成立
甄審委員會委員之總人數及出席人數(含外聘委員)
一覽表**

項目	法令規定	本府作法		依據
		金額級距	人數	
外聘委員人數		非 BOT 且非重大公共建設促參案件	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。	
		民間投資金額 100 億元以下之 BOT 案或民間投資金額 100 億元以下之重大公共建設促參案件	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。	
		民間投資金額超過 100 億元之 BOT 案或民間投資金額超過 100 億元之重大公共建設促參案件	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。	
外聘委員出席人數		非 BOT 且非重大公共建設促參案件	應達委員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於 3 人。	
		民間投資金額 100 億元以下之 BOT 案或民間投資金額 100 億元以下之重大公共建設促參案件	應達委員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於 5 人。	
		民間投資金額超過 100 億元之 BOT 案或民間投資金額超過 100 億元之重大公共建設促參案件	應達委員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於 6 人。	